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6月1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在公司三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5月25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卫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28日）的总股本2,523,561,4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此外，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1年5月31日实施完毕。由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发生在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前，依据《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因此，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8.99元/份调整为48.69元/份。

具体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

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建设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立足公司建筑建材系统服务商的核心定位，践行绿色建筑、绿色建材、节能建筑等国家战略，不断丰富绿色建材产品品类，提升产品品质，实现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探索并培育新材料领域创新驱动发展新引擎，满足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因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扩大而带来的市场需求，公司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签订《项目合作协议》，并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披露，协议约定公司拟投资 10 亿元在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投资建设东方雨虹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主要推进包括防水、节能保温材料、民用建筑材料、特种砂浆、建筑涂料等的产品研发生产项目。该项目各期计划在土地交付后 3 个月内开工建设，开工之日起 18 个月左右陆续投产。详情请见《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

根据协议安排，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在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出资 5,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乌鲁木齐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并以乌鲁木齐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以自筹资金投资不超过 10 亿元在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投资建设东方雨虹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6 月 2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在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建设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9）。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